

证券代码：430244

证券简称：颂大教育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
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泰会所”）接受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大教育”或“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主要内容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大教育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颂大教育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颂大教育于 2018 年度对部分应收款项单项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其中：

应收账款 18,662,488.87 元、其他应收款 82,441,809.02 元。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做出审计判断。

2、颂大教育 2018 年度通过“营业外支出”增加“其他应付款”应付华颂信息传媒（武汉）有限公司 15,700,000.00 元、武汉华大天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0 元、徐春林款项 35,760,000.00 元，共计 106,460,000.00 元。2019 年依据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徐春林将颂大教育债权转让给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同日依据《债权转让协议》，深圳天诺将颂大教育债权转让给付娆。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以前年度的会计处理的合理性、真实性，继而对上述事项所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在报表列示及披露是否恰当作出审计判断。

3、2018 年颂大教育以支付幼儿园装修款名义共计转出 28,000,000.00 元（挂账其他应收款）；列支定向增发财务顾问费 12,113,000.00 元。我们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颂大教育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作出审计判断。

4、颂大教育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在 2020 年 9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调查。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202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颂大教育 2016-2017 年虚增收入合计 8,591.32 万元，但相关事项因受到人员变动、前期职务侵占案及资料不全等因素影响，企业还在梳理中、暂未处理该事项。

5、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颂大教育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47,440.60 万元、累计亏损已超过股本，且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六、（二十五）、六、（二十六）、十二、十三所示的股权冻结或拍卖、资产冻结、子公司颂大投资股权回购等事项的影响，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颂大教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有些事项企业已经披露了应对措施，但我们对这些措施可行性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颂大教育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审计判断。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颂大教育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

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保留事项还无法完全消除，具体说明如下：

1、资产减值

公司 2018 年度对应收款项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其中：应收账款 18,662,488.87 元、其他应收款 82,441,809.02 元。

2018 年度由于公司前董事涉嫌职务侵占，非法转移资产，导致人员变动较大，财务资料不完整，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认证据不足，款项性质不明，且无法与经办人取得联系，存在重大风险，故计提资产减值。

应对措施：公司继续专班调查，通过法律手段追回被转移的资产和相关资料，目前尚在进行中。

2、营业外支出

2018 年度列支欠华大天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0 元、华颂信息传媒（武汉）有限公司 15,700,000.00 元、徐春林 35,760,000.00 元，共计欠款 106,460,000.00 元，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上述借款事项与职务侵占案涉案人员相关，由于经办人无法取得联系，相关协议缺失，财务资料不完整，导致资金使用去向不明，故计入营业外支出。

目前，因相关人员无法取得联系，相关资料仍无法取得。

3、其他应付款余额事项说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权司法冻结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2），就控股股东徐春林持有的公司 16,600,000 股股份被天诺财富冻结一事做了详细说明，同时披露了天诺财富全资子公司天诺创世与颂大投资之间 2100 万元的收益权转让事宜。为妥善解决与天诺财富、天诺创世的纠纷事宜，2019 年 6 月 3 日，天诺财富、徐春林和颂大教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三方达成和解，由实际使用资金的天诺创世承担还款责任；同日，天诺财富与徐春林

署《债权转让协议》，天诺财富将债权转让给付娆；天诺创世与颂大投资签署《补充协议》。通过上述协议，将颂大教育、颂大投资与天诺财富、天诺创世的债权、债务相抵。

由于相关事项未最终完结，故未取得完整的资料。

4、募集资金使用

2018 年度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以代颂大投资公司支付幼儿园装修款名义转出 28,000,000.00 元以及列支定向增发财务顾问费 12,113,000.00 元。由于上述资金调拨和使用的相关人员部分涉嫌职务侵占，无法取得联系，财务资料不全，合同、协议等文件缺失，目前尚无法确认资金去向。

应对措施：（1）28,000,000.00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2）公司已成立专班，调查资金去向，目前尚在进行中。

5、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2016-2017 年虚增收入合计 8,591.32 万元，但相关事项因受到人员变动、前期职务侵占案及资料不全等因素影响，公司还在梳理中、暂未处理该事项。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梳理与虚增收入对应的成本、利润情况，待核实后予以处理。

6、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47,440.60 万元，且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连同股权冻结或拍卖、资产冻结、子公司颂大投资股权回购等事项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主要原因一是受 2018 年职务侵占案的影响，公司部分往来款项与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财务资料不完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二是财政资金紧张，一方面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减值准备大幅增加，另一方面财政资金紧缩，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停滞或搁浅；三是人口下行，适龄生源持续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业务的增长；四是历史遗留问题导致资产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冻结或拍卖。

应对措施：2025 年，公司继续扎根教育信息化建设，实践探索教育各细分领域的数字化转型，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赋能公司整体数字化能力提升。学前教育业务按“规模化、规范化、差异化、托幼一体化”的“四化”发

展战略，以轻资产运营、以托管为主要形式。面对人口下行，公办园大幅增加的宏观环境，学前教育以“差异化办园”思路，通过明晰市场定位、明确竞争对手、研究竞争对手的优劣势，制定差异化策略，以“运营体系建设”和“夯实管理”两个抓手打造高品质园所。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保证公司持续经营。

三、董事会意见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对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本公司正在开展自查，对相关事项涉及违反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本公司将积极整改纠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本公司长期健康地持续发展。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